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9日
聲請人	潘吉元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230號刑事裁定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執更助法字第29號及104年執法字第1311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業務過失傷害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23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。後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月。上述合計9年5月徒刑，部分應得依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提報假釋。然宜蘭監獄教誨師卻告知聲請人係屬同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依法務部行文，須提高執行率始得提報假釋，並檢附聲請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執更助法字第29號及104年執法字第1311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下併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為證。以上無異變加重刑期，形成一罪二罰，欠缺法律明確性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及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懇請受理本案聲請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6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而言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及系爭執行指揮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
